



委托评估作业协议书



委托估价方： 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理估价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委托人委托评估标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评估项目概况

1.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物业仓库、铁路专用一线等资产租赁招商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 估价项目名称、范围：对湛江市霞山区内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共18个标的共11528.61平方米仓库物业租赁价值、粮食铁路专用一线经营权招商价值评估。

3. 估价期日 (估价时点)： 2025 年 月 日

4. 评估完成时间：看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评报告，接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估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至评估工作结束。共需提交仓库物业评估报告一式十份，粮食铁路专用一线经营权评估报告一式六份。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镇土地估价规范》	GB/T18508-2014	国家标准
2	《房地产评估规范》	GB/T50291-2015	国家标准

第三条 评估费用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评估费共：_____元（含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款项。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甲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即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评估费用，并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及发票之日起 1 个月内付清。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被估价资产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2. 甲方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估价工作，并为乙方详细介绍相关的情况，提供线上勘察资料；
3. 甲方按第三条约定，及时支付估价费用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接受委托后，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核实的资料，按照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法定和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评估标的物的现时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制作评估报告书。

2.乙方应派遣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估价业务，并及时向甲方通报估价情况。



3. 对甲方提出的在估价工作或估价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和估价结果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除法律规定外，不得向外泄露。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4.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6.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对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7. 受托方（乙方）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